淮煤化环审复〔2025〕1号

关于安徽新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清洁养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车用清洁养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煤化工大道与经四路交口南200米标准化厂房二期B3厂房一层，项目总投资10340万元，计容建筑面积约4250平米。项目拟购置调配罐、打料泵、精滤器、超滤器、组合灌装机、储罐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等环保及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用尿素5万吨、防冻液5万吨、玻璃水5万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64-04-01-71525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附近垃圾场。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调和罐呼吸、罐区大小呼吸等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罐体呼吸口套管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地坪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地坪保洁废水一同排入标准化厂房污水管后经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滤芯、废滤袋、破损无法再利用的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项目新建一座10m2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尿素包装袋等，收集后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生产区、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一座100m3的事故水池，罐区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0.403吨/年。VOCs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1月22日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 |